

-4111
16

2444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6.609
As 4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一〇〇三〇)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一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版權所有必究*****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周蘿侯)
（六七六上）

再版自序

曩者士紳不自揆度嘗編民國財政史一書以就質於世之學者嗣以時會遞更事實遷嬗前後相隔雖僅十有餘年而稅制之改訂收支之激增以今視昔大相徑庭其最顯著者如關稅之增加統稅之設定裁釐之實行尤彰彰在人耳目於是又有續財政史之纂輯起自民六迄民十八編次既竟印行有日矣而遭意外之厄者再蓋是書委託商務印書館排印原議以二十年春出版迺付印以後館內一再罷工遂致愆期迨二十年夏始出上冊而下冊則猶有待是爲遭工潮之厄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突攻滬濱館廠被焚而下冊稿本竟亦同歸灰燼是爲遭國難之厄顧士紳雖兩遭意外之厄而哀輯之初志終不以是而稍懈也

民六以還財政歲有變遷然僅局部之修訂或一時之補苴而在財政上謀根本之改造者厥爲十九二十兩年解稅約之束縛保國權之完整締結新協定實行新稅則一方以謀國家財政之充裕一方以促國民經濟之發舒則有若關稅自主內地局卡之櫛比一掃而空全國商貨之轉輸暢行無阻既便物產之通流復滌政治之瑕穢則有若裁撤釐金以引地爲其封域而專商之利權獨擅以買賣失其自由而人民之負擔益重此舊鹽法之害也欲祛其害莫如就場徵稅故有新鹽法之頒行經界失其軌度而版籍隨之混淆賦稅失其平均而貧富因之懸隔此土地問題所由發生也欲防其弊莫若平均地權故有土地法之公布預算不立邦計滋紛此國人所引爲詬病也必會計獨立始可

增財政之信用必歲計確定始可期財政之整理而會計上歲計上之審核尤須取決於財政統計三者之相需相助有如影之隨形遠稽漢室計相之遺規近彷英美主計之先例是故有主計處之設置他若修訂銀行法實施關稅金單位公布二十年度正式預算凡茲犖犖大端皆爲載筆者所不得而遺士毅以續財政史編至十八年度爲止上述各端故未及纂入今下冊稿本旣因焚燬尙待補輯則何若併上冊而重加修訂將十九二十兩年度財政上之興革一一纂錄藉明最近之事實取便閱者之參稽而體例則仍分總論歲入歲出會計公債泉幣地方財政七篇與前輯民國財政史大略相同所以便甄采而一條貫也

抑重有感焉著書以餉社會常事也士毅編續財政史以供國人探討聊盡服務社會之職亦素志也迺屢遭困厄不能順利進行則事之大於此者其所遭險阻艱難亦將倍蓰十百於此矣旋思一事之成端賴堅忍不拔之志願雖遭挫折彌自振奮鼓勇前進以因應其環境而不爲環境所制卒底於最後之成功士毅無似曷敢希此然於伸紙撰述之際未嘗不本此義以自勉也茲於續財政史下冊之未出版而被焚者重輯之上冊之已出版而未備者增訂之經六越月之搜集分篇纂輯始克麤竣則夫國人之懷挾大志欲建不世之勳業者慎勿因偶遭挫折而稍餒其氣庶始願不惠其不達也其諸魯論弘毅之旨大易貞固之道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陽羨賈士毅自序

自序

往者士毅編民國財政史上肇民元下逮民五其間整理財政之方針與夫財務官署之更迭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訂以及國債之綱要泉幣之概況大率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就所甄綜咸著於篇歲月不居忽且十三寒暑矣此十三年中中央財政既迭有變遷地方財政亦多所興革屢思續輯藉供研討而取材既廣詮次未就當以關稅自主國權攸賴欲定案以處方或有待於商榷於是先編關稅與國權一書繼以整理國債金融所繫欲明因果之相循自富並提而共論於是繼續國債與金融一書先後付梓以質當世惟此二書僅述財政之局部非所語於財政之全體士毅於前史之續訂則仍思哀輯期竟夙願孜孜而未敢稍懈也國民政府旣奠都南京刷舊振新於財務尤迭有損益規制已駿駿大備爰特蒐集舊聞附益新得董而理之纂輯旣竟名曰民國續財政史亦以示踵成前編之例廣續紀述已耳用撮大意如次

是編大旨以北京政府財政之狀況爲沿革以國民政府財政之概要爲現情首總論次歲入歲出復次爲公債爲會計又次爲泉幣釐而爲六仍彙例也惟近來民治之說甚昌地方財政時有擴充爰復增入地方財政一類都爲七編其於國府成立後各項章制具已纂輯而上溯民六以還財政遞嬗之情形俱條分縷析而羅列於編沿流溯源尋章摘要固亦治財政史者所有事也

抑財政要素以不繫國情不違民意爲本國與民之於財政實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歷史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背影財政史又爲國家經濟社會經濟之背影國計盈虛民生休戚胥於是覩之矣竊尤有說吾人立身社會不能超越共同生活之範圍衣也食也住也行也靡一不賴他人之互助然吾人旣食社會之福即當忠社會之事而社會之事無窮吾心之力有限以有限赴無窮固不能盡如所期也則且就個人性情相近夙所嫋習者努力爲之以酬答夫社會庶乎其可抑或不然則雖生息於社會之下亦終爲社會所攢而已矣蓋必人人各盡其能人人方可各取所需故分工合作實人類共同生活之定則士毅服膺斯義未嘗去懷頻年參從計部徒以鞅掌簿書渺所裨益輒深自愧繼思平昔擇簡計學薄有所知退食餘暇卽究心財政之變遷從事纂述冀以財政實相時時貢獻於社會未敢謂互助之道盡在乎是不過勉效所能以酬社會於萬一云爾至本編之意旨在陳述最近財政實況俾閱者一方借鏡現情爲往事遷流之探討一方取資前鑑謀將來改進之徑途哲學家謂知是行之本茲編也倘亦因其所知得見諸行之一助乎

民國十八年 月陽羨賈士毅自序

例言

- 一 全書仍按前編體例於敍述現制而外附以學理之論述
- 二 是書廣續前編起民國六年迄於二十一年六月止惟前編所闕漏未載者亦間有增入以期詳備
- 三 是書以北京政府財政概要爲沿革國民政府財政實況爲現情
- 四 是書仍以敍而不斷爲旨間綴數語藉醒眉目
- 五 是書注重事實凡近今法令之涉及財政者均分類彙入
- 六 是書以官書檔案爲本而於內外人士之著述亦多徵引並增小註以明所自
- 七 是書注重中央出入之盈絀關於近年實收數及預算數均經詳載
- 八 是書因近今民治日昌於地方財政搜羅綦詳另增一編以資參證
- 九 是書於社會財政思潮相爲取證故有所論列率以最新之財政學理爲歸
- 十 是書迭承友朋指正其從事贊助者爲吳縣陸鴻吉衢縣戴銘禮及同鄉朱莘苟周綱仁周伯祥五君特誌數語
以表謝悃
- 十一 是書脫稿倉猝複雜疏漏在所不免 博雅君子幸賜匡正

民國續財政史

目 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近代財政思潮之變遷

環境壓迫之關係

一 外力侵略之關係

二 國內戰爭之關係

三 賦稅不平之關係

四 貧富懸殊之關係

學說灌輸之影響

一 資本主義之影響

二 社會主義之影響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三 社會政策之影響.....六

甲 屬於世界潮流之關係.....六

一 租稅之調劑貧富.....七

二 制用之注重民政.....八

三 官業之積極發展.....九

四 公債之普及民衆.....十

乙 屬於自身環境之關係.....一

一 財政主權之力謀完整.....一

二 銀行政策之厲行分業.....一

三 幣制方針之逐漸改進.....二

四 會計制度之實行公開.....三

第二章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三

第一節 劃分之沿革.....五

甲 稅項之劃分.....五

乙 政費之劃分

第二節 割分之現情

一六

第一項 稅項之劃分

一九

甲 古部長時代劃分收入之辦法

一九

乙 財政會議劃分收入之辦法

一四

第二項 政費之劃分

一九

甲 古部長時代劃分支出之辦法

一九

乙 財政會議劃分支出之辦法

三二

第三章 國家財政之概要

一八

甲 八年度預算之概要

一八

乙 十四年度預算之概要

四一

甲 十八年度預算之概要（國民政府成立後）

四六

乙 二十年度預算之概要

四九

第一節 中央之財政

五三

第一項 中央財政之沿革	五三
甲 歷年收入情形	五五
乙 歷年支出情形	八九
第二項 中央財政之現情	一一〇
甲 廣東時代之財政概況	一一〇
乙 武漢時代之財政概況	一一三
丙 北伐時期之財政概況	一一八
丁 北伐告成後之財政概況	一二五
第二節 各省之財政	一三六
第一項 各省財政之沿革	一三六
甲 八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一三七
乙 十四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一四五
第二項 各省財政之現情	一五二
甲 財政會議時期之各省財政	一五三

乙 編遣會議後之各省財政

一五五

第四章 近代財政之方針

一五七

第一節 財政方針之沿革

一五七

第一項 朱啓鈞總代表在南北和會宣布之財政政見

一五七

壹 軍事問題

一六三

甲 擬留軍隊之編制

一六三

乙 額外軍隊之收束

一六四

丙 軍費之獨立

一六五

貳 政治問題

一六八

一 軍民分治

一六八

二 確定地方官制

一六九

三 地方自治

一七五

四 發展國民經濟

一七七

第二項 李思浩總長在善後會議宣布之財政政見

一八四

甲 擬定軍費標準	一八五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一八六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一八七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稅	一八八
戊 實行免釐加稅	一八九
己 整理內外債款	一九一
庚 劃分國地兩稅	一九二
辛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一九三
壬 推行各種新稅	一九四
第二節 財政方針之現情	一九六
第一項 古應芬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一九八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一九八
二 責成各省解款	一九九
三 宣布關稅自主	一九九

四 裁撤國內通過稅	一九九
五 改革稅制	一九九
六 改鑄紀念幣	一九九
第二項 孫科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一一〇
一 繼籌中央銀行	一一〇
二 設立金融監理局	一一〇
三 修訂國定稅則	一一〇
四 舉辦各省驗契	一一〇
五 稽核各項稅收	一一〇
第三項 宋子文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一一〇
甲 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	一一〇
壹 財政政策	一一〇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一一〇
二 統一財務行政	一一〇

三 更新稅制	二〇四
四 整理國債	二〇六
五 薦定軍費	二〇六
六 廉行預算	二〇六
貳 經濟政策	
一 確定幣制方針	二〇六
二 發展銀行業務	二〇六
三 擴充陸海空交通	二〇七
四 實行兵工建設	二〇八
五 保護貿易	二〇八
六 發展生產	二〇八
乙 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	二〇九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二一〇
二 統一財務行政	二一〇

三 編訂財政法規	一一〇
四 改定財政組織	一一〇
五 整理舊辦各稅	一一一
六 推行新辦各稅	一一二
七 蟒定軍事各費	一一二
八 蟒定政事各費	一一三
九 厥行預算決算	一一三
十 監督地方財政	一一四
十一 改訂幣制方針	一一四
十二 確定銀行制度	一一四
十三 整理內外債務	一一四
十四 保持金庫獨立	一一五
十五 養成財政人才	一一五
十六 舉辦財政統計	一一五

丙 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 一一五

- 一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 一一一
- 二 稅章用人行政收支四項由部主辦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 一一二
- 三 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爲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 一一三
- 丁 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 一一三

一 中央稅收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 一一八

二 用人之權屬於中央地方不得絲毫干涉 一一九

三 各鐵路津貼各軍之款應歸財政部 一一九

四 所定軍費包括各省省防軍在內 一一九

五 軍費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及撥付編遣委員會明定辦法施行 一二九

第五章 財務官署之遞嬗 一三七

甲 第一節 中央官署之變遷 一三七

子 財政部 一三七